

ICS
CCS



团 体 标 准

T/TAC X—XXXX

中国文化遗产领域日文译写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use of Japanese for Chinese cultural heritage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中国翻译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译写具体要求和方法	2
附 录 A （资料性） 中国文化遗产日文译写示例	8

征求意见专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翻译协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暂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征求意见专用

引 言

随着中外文化交流日益深入,越来越多的国外受众对包括文化遗产在内的中华文化表现出极大兴趣,用外文向国外受众准确介绍我国文化遗产领域的常用术语和文化负载词,对于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意义重大。

本文件立足中国文化遗产领域国际传播的实际需求,参考我国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主要文化传播机构的翻译体例和惯例,对一些常用术语和文化负载词的译写原则、要求和方法进行规范,旨在提升中国文化遗产领域日文译写的准确性、一致性和专业性,增进各国人民对中华文化的理解,增强中华文化对外传播力和国际影响力。

征求意见专用

中国文化遗产领域日文译写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文化遗产领域日文译写的原则、要求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文化遗产领域展览展示、出版传播、公共教育、学术研究、对外交流等活动中的日文译写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59—2012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T/TAC 12—2025 中国文化遗产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存，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3.2

物质文化遗产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

3.3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3.4

不可移动文物 immovable cultural heritage

与所处环境融为一体、难以搬运的文物遗迹，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

3.5

可移动文物 movable cultural heritage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资料及其他代表性实物等。

4 总体要求

- 4.1 中国文化遗产领域日文译写的总体要求应按照GB/T 19682执行。
- 4.2 中国文化遗产领域的术语和文化负载词在日文译写中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规定，确保准确传递文化遗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符合日文文字规范和表达习惯。
- 4.3 中国文化遗产领域的术语和文化负载词在日文译写中应充分考虑目标受众的背景和需求，采用有助于目标受众理解和接受的译写策略，如增加背景解释说明、删除非必要表达内容、直译、意译等，以提升其跨文化传播效果。
- 4.4 术语和文化负载词的译写应根据业界惯例和具体情况选择意译、音译或两者结合的方式。
- 4.5 对于日文中缺乏对应概念的术语和文化负载词，可补充解释，但补充内容应简洁明了，避免喧宾夺主。

5 译写具体要求和办法

5.1 历史背景信息

5.1.1 历史年代

5.1.1.1 表示公元前具体年份时，应在年份数字前标注“紀元前”；表示公元后具体年份时，一般不标注“紀元”，仅在需要强调或避免歧义时标注“後”。

示例：

- 紀元前221年
- 618年/後618年

5.1.1.2 表示公元前年代范围时，应在年代数字前标注“紀元前”；表示公元后年代范围时，可不标注“後”；表示跨公元前年代范围时，公元前年代前应标注“紀元前”，公元后年代前应标注“紀元後”。

示例：

- 紀元前2070年～紀元前1046年
- 618～907
- 紀元前206年～紀元後220年

5.1.1.3 在图表标题、年表、博物馆说明牌及其他版面受限的场合，表示跨公元前后的年代范围时，可采用简化形式：在公元前年代数字前标注“前”，在公元后年代数字前标注“後”；时间单位可根据语境选择保留或省略，但同一表达中应保持一致。

示例：

- 漢（前206年～後220年）/漢（前206～後220）
- 前3世紀～後3世紀/前3～後3世紀

5.1.1.4 翻译中国历史纪年时，应以原文所提供的纪年信息为依据，译文应如实反映原文涉及的朝代、时代、年号及公元纪年内容，不宜无据增补年号或其他纪年要素。

示例：

- 东汉（148年）→後漢時代（148年）
- 明代（1465—1487年）→明代/明王朝（1465～1487年）
- 仰韶文化（约公元前5000—前3000年）→仰韶文化（紀元前5000頃～前3000頃）

5.1.1.5 原文出现年号或以年号指称特定历史阶段时，译文应保留该年号，并可在年号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以明确时间指向。

示例：

- 明 洪武年間→明・洪武年間
- 清 雍正年間（1723—1735年）→清・雍正年間（1723～1735年）

5.1.1.6 在日文书写中，连接时代名称与年号时，应使用中圆点（中黒）“・”作为分隔符；表示起止时间或年代区间时，应使用波浪号（波ダッシュ）“～”连接。

5.1.2 帝王和贵族称号

5.1.2.1 译写中国帝王名号时，应采用日本通用汉字转写，保持原有称谓结构。涉及帝王名号与朝代并用的情况时，应遵循“朝代名+の+专名”或“专名+括注朝代”的译写原则，并使用日语学术界通行的历史书写方式。

示例：

- 特定尊号：秦の始皇帝/始皇帝（秦）
- 谥号：前漢の武帝/武帝（前漢）
- 庙号：宋の太祖/太祖（宋）
- 年号：清の光緒帝/光緒帝（清）

5.1.2.2 对于秦汉及以后时代的诸侯王、特定爵位持有者（如公、侯等），以及采用“封号+姓名”结构的称谓，原则上将其视为一个完整的专有名词整体。译写时，封号与人名（或爵位名）之间不添加助词“の”，直接转写为日本通用汉字。

示例：

- 诸侯王：淮南王劉安（不写作「淮南の王」）
- 特定爵位：曾侯乙（不写作「曾の侯乙」）
- 清代王爵：恭親王（不写作「恭の親王」）

5.1.2.3 对于在中国历史上具有极高知名度，且在日本学术界或大众文化中已有固定译名或特定称呼习惯的人物，应优先采用约定俗成的惯用称呼。

示例：

- 冯太后→北魏の馮太后
- 武则天→則天武后/武則天
- 日本特有惯称：慈禧太后→西太后

5.1.3 人名和地名

5.1.3.1 译写人名时，原则上应保留汉字原形，并转写为日本通用汉字。

示例：

- 關羽
- 諸葛亮

5.1.3.2 人名首次出现时应标注日文读音。一般采用平假名标注日文传统音读，注音时姓和名连写，中间不加空格或中圆点。

示例：

- 李白（りはく）
- 王羲之（おうぎし）
- 齐白石（せいはくせき）
- 徐悲鴻（じょひこう）
- 孫文（そんぶん）

5.1.3.3 对于具有特定习惯读法的人物，以及演员、歌手等演艺圈公众人物，宜使用片假名标注其广为人知的称呼，如接近现代汉语发音的读法、粤语等方言发音的读法，或对外宣传使用的英文艺名等。姓与名之间使用中圆点分隔。

示例：

- 梅蘭芳（めいらんぷあん）
- 葉問（イップ・マン）

5.1.3.4 首次提及某人物时，为实现跨文化理解的功能对等，可酌情补充生卒年、朝代、身份等关键信息。

示例：

- 杜甫（とほ、712～770）は唐代を代表する詩人である。

5.1.3.5 中国古代重要文人的字号宜予以保留；为行文简洁，非核心字号可省译。

示例：

- 白居易（はくきょい）、字は楽天、号は香山居士。
- 蘇軾（そしよく）、号は東坡居士。

5.1.3.6 译写在中国历史上活动的外国人士姓名时，首次出现时优先使用其外文原名的日文片假名拼写，或沿用日文既有的惯用写法。对于此类人物通用的汉文姓名，原则上保留汉字原形并转写为日本通用汉字。若需标注汉文姓名读音，宜使用片假名，采用接近现代汉语发音的读音或日文惯用读音。注音时姓与名之间使用中圆点分隔。

示例：

- （比利时传教士）南怀仁→フェルディナント・フェルビースト（中国名：南懷仁〈ナン・ファイレン〉）
- （日本僧侣）圆珍→円珍（えんちん）
- （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マテオ・リッチ（中国名：利瑪竇〈リ・マトウ〉）

5.1.3.7 译写中国古代官职时，应转写为日本通用汉字，并标注日语读音。鉴于中日官制差异，应在括号内或以注释形式简要说明其职能、级别及所属朝代。

示例：

- 太尉（たいい）：秦漢時代の最高軍事長官。
- 刺史（しし）：漢代の州の監察官。後に州の地方長官へと変化。宋代以降廃止された。
- 節度使（せつどし）：唐代の辺境軍事長官。後に軍政・民政を掌握し、割拠勢力の首領となった。
- 轉運使（てんうんし）：宋代の官職名。財政・物資輸送を管理した。
- 巡撫（じゅんぶ）：明清時代の地方長官。省内の行政・司法・軍事をつかさどった。
- 總督（そうとく）：明清時代の地方長官。複数の省を管轄し、軍・民の政務を担当した。

5.1.3.8 译写历史行政区划名称时，应保留汉字原形并转写为日本通用汉字；读音标注应视受众对象而定，面向大众普及（如展览说明、导览手册）时应标注日文读音，宜采用振假名或括号形式；面向专业学术（如专著、论文）时常见地名可不标读音，仅在涉及生僻、易错读地名或首次出现时标注。

示例：

- 临安府→臨安府（りんあんふ）
- 江南道→江南道（こうなんどう）

おうてん ふ
応天府

- 应天府→応天府（おうてんふ）或

5.1.3.9 译写历史地名时，应保留原汉字名称，并在其后括注平假名读音及现代对应地名，以便读者准确掌握其发音及地理位置。

示例：

- 長安（ちょうあん、現在の陝西省西安市）
- 洛陽（らくよう、現在の河南省洛陽市）
- 建康（けんこう、現在の江蘇省南京市）
- 大都（だいと、現在の北京市）

5.1.3.10 中国现行行政区划通名，原则上直接转写为日本通用汉字。此规则适用于各级行政单位。对于日文中无对应概念的通名（如“地级市”），保留原汉字形式，必要时加注说明。

示例：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区

5.1.3.11 在涉及中国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的敏感地名翻译中，必须严格遵循我国政府公布的标准名称，严禁使用外方单方面命名的称谓。

示例：

-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釣魚島及びその付属島嶼
- 南海诸岛→南海諸島

5.2 博物馆藏品

5.2.1 在准确传达原文信息的前提下，优先采用日本通用汉字名称，并提供清晰的日文假名注音，以确保学术精确性与文化传播的主导性。

示例：

- 饕餮纹三牺尊→饕餮文三犧尊（とうてつもんさんぎそん）
- 铜胎掐丝珐琅饕餮纹卣→饕餮七宝卣（とうてつしっぽうゆう）
- 剔红云龙纹圆盒→雲龍堆朱合子（うんりゅうつういしゅごうす）
- 透雕云纹吊式银香炉→銀雲文透彫吊香炉（ぎんうんもんすかしぼりつりこうろ）
- 天蓝釉壘形瓶→天藍釉壘形瓶（てんらんゆうらいがたへい）

5.2.2 在描述展品的纹样时，统一使用日本通用汉字“文”，不使用“纹”。

示例：

- 白瓷印花莲花纹盘→白磁印花蓮花文皿（はくじいんかれんかもんさら）
- 青花缠枝纹双耳瓶→青花唐草文双耳瓶（せいかからくさもんそうじへい）

5.2.3 针对中国传统人物题材，依据对象性别及特征，宜采用日文惯用称谓。

示例：

- 红地绿彩童子图盘→紅地緑彩唐子図皿（こうじりよくさいからこずさら）
- 五彩婴戏纹宝珠形盖盒→五彩唐子文宝珠形合子（ごさいからこもんほうじゅがたごうす）
- 彩绘侍女俑→加彩侍女（かさいじじょ）立俑

5.2.4 针对中国古代陶瓷，特别是涉及茶道用具的器物，译写时宜遵循日本茶道的惯用语体系及美术史的专业术语。

示例：

- 唐物茶罐“莲华王”铭→唐物茶壺「蓮華王」刻銘（からものちゃつぼ れんげ おうこくめい）
- 白瓷瓜形执壺→白磁瓜形水注（はくじゅうりがたすいちゅう）
- 青瓷花卉纹净水罐→青磁花卉文水指（せいじかきもんみずさし）
- 青瓷缠枝纹盖盒→青磁唐草文合子（せいじからくさもんごうす）

5.3 计量单位

5.3.1 译写中国古代计量单位时，应保留原词概念，转写为日本通用汉字，并按照日语惯用读音进行标注。首次出现时，建议在括号内补充现代公制单位的换算值或简要说明。

示例：

- 十里→十里（じゅうり、約4～6 km）
- 一尺→一尺（いっしゃく、約23～33 cm）

5.3.2 在同一语篇中，应保持计量单位译写标准的一致性。换算值仅需在该单位首次出现时标注，后续再次出现相同单位时，仅标注读音或保留日本通用汉字，避免冗余。

示例：

- 首次出现：长五尺→長さ五尺（ごしゃく、約1.7 m）
- 后续出现：宽三尺→幅三尺

5.3.3 同一历史时代同一计量单位有多个计量标准时，译写时可根据其历史时代、度量衡制度、用途等在括号内适当补充解释。

示例：

- 绢长五尺（明代）→絹の長さ五尺（明代の裁衣尺、約170 cm）
- 库平七钱二分（清末）→庫平七錢二分（清末の庫平両、約26.86 g）
- 营造尺二尺（清代）→营造尺二尺（清代建築用尺、約64 cm）

5.4 非物质文化遗产

5.4.1 译写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时，应转写为日本通用汉字并标注平假名读音。

示例：

- 粵劇（えつげき）
- 景泰藍製作技法（けいたいらんせいさくぎほう）
- 京劇（きょうげき）
- 古琴芸術（こきんげいじゅつ）
- 篆刻（てんこく）

5.4.2 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词汇首次出现时，可简要补充说明其文化含义。

示例：

- 中秋節（ちゅうしゅうせつ）（家族が集まり満月を鑑賞し、月餅を分け合う中国の重要な祝日で、豊作の季節における調和と団らんを象徴している。）
- 二十四節気（にじゅうしせっき）（中国の伝統的な暦法。太陽の動きを二十四等分したもの。季節を区切り農業の指針とした。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産。）
- 昆曲（こんきょく）（また、昆劇（こんげき）とも呼ばれる。中国最古の伝統戯曲の一つで、優雅な歌唱と緻密な振付が特徴。）

5.4.3 传统手工艺名称及其涉及的地名、材料名和专有技术名称，应转写为日本通用汉字并标注平假名读音。

示例:

- 南京雲錦織造技法（なんきんうんきんしょくぞうぎほう）
- 龍泉青磁伝統焼成技法（りゅうせんせいじでんとうしょうせいぎほう）

征求意见专用

附录 A
(资料性)
中国文化遗产日文译写示例

A.1 纹样及器型名称的惯用译法

纹样及器型名称的惯用译法示例见表A.1。

表A.1 纹样及器型名称的惯用译法示例

中文	日文	说明
云龙纹	雲龍文	日文描述纹样统一用“文”
缠枝纹/卷草纹	唐草文	“缠枝”和“卷草”译为日本惯用的“唐草”
盖盒/盒	合子(ごうす)	日本茶道及美术史惯用
执壶	水注(すいちゅう)	茶道用语
净水罐	水指(みずさし)	茶道用语
茶末罐/茶叶罐	茶入(ちやいれ) / 茶壺(ちやつぼ)	视器形大小而定
盏(黑釉茶碗类)	天目(てんもく)	日本对建窑等黑釉茶碗的通称

A.2 釉彩及工艺名称的特殊译写

釉彩及工艺名称的特殊译写示例见表A.2。

表A.2 釉彩及工艺名称的特殊译写示例

中文	日文	说明
兔毫(盏)	禾目(のぎめ)	日本惯用名,指釉面细条纹
油滴(盏)	油滴(ゆてぎ)	与日本通用汉字写法相同
玳瑁釉/玳皮釉	玳瑁(たいひ)	日本惯用写法
斗彩	豆彩(とうさい)	日本通用写法
掐丝珐琅	七宝(しっぽう)	日本对景泰蓝工艺的通称
彩绘(陶俑)	加彩(かさい)	指陶俑上的彩绘装饰
五彩(明清外销瓷)	赤絵(あかえ)	日本对五彩瓷的传统称呼
青花(特定语境)	染付(そめつけ)	日本对青花瓷的传统称呼
剔红	堆朱(ついしゅ)	日本惯用名
剔黑	堆黒(ついこく)	日本惯用名
剔黄	堆黄(ついおう)	日本惯用名
剔犀	犀皮(さいひ)	日本惯用名
戛金填漆	存星(ぞんせい)	日本对此技法的特有称呼